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不超过1,7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向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冠林竹木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冠林竹木再向农村信用社申请不超过1,7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农村信用社申请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期限等均以公司与农村信用社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该授信额度将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2、冠林竹木向农村信用社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期限等均以冠林竹木与农村信用社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冠林竹木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冠林竹木与农村信用社洽谈、签订与上述授信事项有关的一切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承兑协议、贴现协议、担保合同等）等所有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具体事项，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冠林竹木意愿，对公司及冠林竹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